

关于辽宁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辽宁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5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的复杂局面，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全省经济发展韧性持续提升，创新动能加速集聚，民生福祉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 经济运行顶压前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7%；粮食总产量515.6亿斤；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4%；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2%，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0.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5.3%；城镇新增就业48万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1%。

(二) 内需潜力有效释放、内生动能不断增强。稳经济政策“组合效应”持续释放，出台稳增长惠民生27条等系列政策举措，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领域减税降费及退税743.5亿元，累计为企业降低物流成本65亿元，释放惠企减负政策红利27亿元，解决用工缺口74.9万个。消费市场新业态持续拓展，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5000余场，出台促进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8.1%。

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深入开展“抓招商、推项目、促落地”行动，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6%，改建和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4.4%，362个省级重大工程完成投资超1900亿元，累计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超400个，总投资超3100亿元。

(三)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创新策源能力持续增强，加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辽宁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运行，“两城一园”加快建设，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4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7项，组建创新联合体15个。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快推进融合发展，新增“雏鹰”企业665家，“瞪羚”企业199家，种子、潜在“独角兽”企业4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13.1%，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增长15.3%。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增强，新增3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新建省部级卓越工程师学院7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5个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8个，新增专业技术人才19.3万人、技能人才19.6万人。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实施未来产业前沿技术项目84项，77个药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上市，2吨级大型准干线通用运投无人机下线，研发垂直行业大模型超80个。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31.7%，化工精细化率提高至50%，新增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10家，规模以上工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85.8%、69.3%。现代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资本市场融资同比增长41.3%，引入新基金20只，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1.7%，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2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53家。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建设美丽宜居村1048个、乡村振兴示范带60条，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313处，建设改造农村公路5500公里。农村改革不断深化，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

(四) 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重点领域事项落地见效。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深入开展“净源”专项行动，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全面推行“信用代证”，为6.6万户经营主体重塑信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超额完成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年度任务，35项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运行，“一窗”受理率超过90%，推出省级政务服务“立等可取”事项52项、“一次不用跑”事项899

项。国企民企协同发展，省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至11家，累计吸引192个央企分支机构落户辽宁；新增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5965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86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3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7家。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在东北地区率先启动深化新能源电价机制改革。

(五) 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合作空间不断拓展。开放平台加快建设，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6%，开行中欧班列924列、国际公路运输(TIR)车辆269车，成功举办第三届中俄地方投资发展与贸易合作大会、第六届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2025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自贸试验区3项案例入选全国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稳外贸稳外资扎实推进，船舶、电工器材等机电产品出口较快增长，新增有进出口实绩企业超1000家，建成海外仓123个，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6.3%，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10%。区域合作持续深化，东北三省一区合作走深走实，对口合作持续加强，扎实开展对口支援。

(六) 农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粮食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全省粮食播种面积5373.2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76万亩，开展黑土地保护工程1036万亩，高质量完成保护性耕作1630万亩，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超600万亩。农业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43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7%，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2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53家。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建设美丽宜居村1048个、乡村振兴示范带60条，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313处，建设改造农村公路5500公里。农村改革不断深化，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

(七) 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整体效能不断增强。“一圈一带两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沈阳都市圈实施规划共绘等“七大工程”，跨域通办事项达到260项；沿海经济带6市加强协同联动发展，“长兴岛—辽滨”世界级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链加快建设；辽西先导区深化对接，累计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项目400项以上；辽

东绿色经济区全力打造绿色产业集群。县域经济发展提速，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5个。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新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7条，海铁联运量同比增长14.7%。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改造老旧小区682个，改造完成各类城市老旧管网7912公里，开工建设完整社区43个，建设口袋公园318个，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3.5万户，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完工6193部。

(八)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9.7%，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31.6微克/立方米，150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9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92.8%。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加强，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全面竣工，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行动实现任务全清零目标，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完成综合治理任务434万亩，全省流动、半固定沙地全部消灭，绿色矿山总量达到421个。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稳妥有序推进“双碳”工作；累计完成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1932个，装配式建筑占比保持在30%以上。清洁能源加快发展，电力装机规模突破91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4.8%，发电量占比达到51.3%。

(九)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力解决，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7.8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4.7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115.5万人，扶持创业带头人1.4万人，带动就业10.2万人。社会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退役军人基本养老金总体上调2%，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到174元，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失业保险待遇66.9亿元，城乡低保月平均标准达到798元、676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年补助标准提高到700元。“一老一小”服务提质增效，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5万户，新增婴幼儿托位3.1万个，育儿补贴惠及60万人。教育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1.6万个，16万儿童享受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新增

优质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计划1.76万个。健康辽宁建设加快推进，新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33个，3500所村卫生室达到国家良好标准，老年医院实现市域全覆盖。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纪录片《东北抗联》成为全国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文艺精品，牛河梁遗址(红山文化遗址群)列入全国首批重要大遗址清单；辽宁冰雪健儿在亚冬会赛场上创历史最好成绩，辽宁铁人男足晋级中超联赛。

(十) 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推进，安全发展底线进一步筑牢。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化险改革持续深化；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融资平台累计压降85.2%；基层“三保”支出有效保障；全力推进保交房，交付房屋6.5万套，收购存量商品房2.8万套。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开展全省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更新改造老旧渔船952艘、咸船转产990艘，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准确把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经济工作和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创造性落实中央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

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

按照上述要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3.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500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任务。

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不断扩大有效需求。推动各项政策落地，持续拓宽财政增收渠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用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合理增长和信贷结构调整优化；落实国家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推动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快享；做好政策预研储备，加强预期管理，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举办“乐购辽宁”活动4000场以上；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加快培育银发经济，大力发展冰雪经济、赛事经济、温泉经济，规范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平台经济，释放入境消费潜力；进一步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推动建设亿元以上项目4000个、完成投资超4500亿元，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强项目储备论证，谋划实施一批发展所需、地方所能、群众所盼的高质量项目；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大对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下转第五版)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宁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30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省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也看到，振兴发展面临的困难挑战依然严峻复杂，有效需求不足，消费增速持续回落，重大项目储备不够；科技创新支撑不强，新动能接续不畅，新兴产业规模小；营商环境存在差距，重点领域风险较多，基层“三保”压力较大，社会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面对这些困难问题，必须保

持清醒，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快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2026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计划报告和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符合我省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能够与“十五五”规划有效衔接，有利于补短板、强弱项，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支撑打牢基础。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省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三、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也

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保持定力，提振信心，直面问题，攻坚克难，夯实基础，全面发力，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坚持消费与投资双轮驱动，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要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提升文旅、健康、养老、育幼等服务消费品质，扎实推进文旅体育深度融合，培育打造一批标志性的文化IP。加快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体验消费和新兴休闲消费，积极打造智慧商圈和沉浸式消费场景，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互促，培育银发经济、冰雪经济、赛事经济等消费新热点。要全力以赴打好投资“翻身仗”，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紧盯国家战略需求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抢抓“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储备项目质量。

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场景招商，切实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落地率。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建设穿透式调度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生产要素保障，着力提高投资效益。落实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相关政策，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 坚持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中心，持续推进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政策，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实施一批科技重大攻关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打造具有辽宁特色的“2211”产业链，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靶向招引一批“链主”企业和配套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智改数转，培育更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集成电路装备、机器人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深海深地空天、先进储能、具身智能、原子级制造、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举全省之力发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培育一批人工智能优势企业和产品。

(三) 坚持改革与开放协同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着力加强“五个环境”建设，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向顽瘴痼疾亮剑，向堵点难点发力，推动营商环境在短期内实现明显好转、根本好转。高质量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稳步推进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和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 坚持改革与开放协同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着力加强“五个环境”建设，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向顽瘴痼疾亮剑，向堵点难点发力，推动营商环境在短期内实现明显好转、根本好转。高质量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稳步推进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和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零基预算改革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开放合作枢纽功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深度参与东北亚经贸合作，高水平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多举措支持外资外贸企业投资辽宁，推动一批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落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链”建设，助力企业高效出海、拓展市场，加快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五) 坚持城乡与区域协调发展，着力优化经济布局。优化生产要素分布与生产力布局，提升“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效能。支持沈阳、大连“双核”加快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加快建设沈大经济走廊。促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政策联动、创新协同、产业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沿海经济带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快辽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推动辽宁绿色经济区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科学有序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街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升级。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做好粮食稳产保供，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产业，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 坚持民生保障与风险管理统筹推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加强产业与就业协同，着力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统筹“生育—托育—教育”支持政策，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一老一小”保障水平。有力有序化解中小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细化监督管理责任，丰富处置资源手段，构建防范化解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和城乡社区治理，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狠抓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